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经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 元到 50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公司预计 2022 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0 元到 200 万元之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0元到5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2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元到200万元之间。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01.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69.6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扭亏为盈的原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发展”）与上海市静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静安疾控”）于2021年12月27日签订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由静安疾控受让市北发展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21号的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6,547.21平方米，总价款为人民币248,793,980.00元。截至2022年6月23日，市北发展已收到静安疾控支付的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21号房屋全部款项。上述合同的收入确认导致公司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产业载体销售策略是以面向大客户销售为主，大客户销售的特征是销售周期长、成交金额大，对公司阶段性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波动。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